

臺北市政府 108.05.03. 府訴一字第 108610213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攤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363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女，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享豪檳榔攤」（本市大同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址）從事顧店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24 日 10 時

46 分許當場查獲。經重建處製作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並訪談○君，連同臺北市專勤隊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9694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

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君係其親姊，○君自願幫忙看店，訴願人未給付工資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3636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3636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29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請求撤銷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36361 號及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36362 號函」並檢附該 2 函文影本，惟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36362 號函

僅係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36361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5 年 3 月 30 日勞職外字第 0950008668 號函釋：「一、外籍配偶之母國親屬來臺探視該外籍配偶期間，幫忙該外籍配偶作月子、照顧該外籍配偶之幼兒、協助料理家務、照顧該外籍配偶之生病臺籍配偶..... 等非涉及營利性質之行為，基於人倫常情，可謂係同居於一家之親屬間符合社會相當性之互助行為，故於符合下列要件之前提下，尚不宜以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相繩：1、該等親屬係以『探親』名義入國。2、探親對象即為該外籍配偶。3、來臺期間居住於該外籍配偶之住處。4、協助該外籍配偶從事家務分擔。.....」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給付工資予親姊○君，故與○君間非勞動基準法勞僱關係，且對○君逾期居留不知情；當日訴願人因身體微恙於系爭地址樓上休息，○君自發性顧店行為非訴願人所要求。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查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 時 46 分許，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

籍之○君於系爭地址從事顧店工作，有重建處 107 年 10 月 24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10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詢問筆錄、○君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五、惟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28 號行政訴訟判決理由略以：

「……四、本院查：（一）……就業服務法之所以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工作，須經許可，否則不得聘僱，亦不得非法容留之，係為保障本國人之就業機會，避免妨礙本國人之勞動條件、國民經濟，另兼有管理外籍勞工、維持社會治安之目的。而就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謂之『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之存在，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其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是依該條規定據以處罰之前提，僅以外國人被容留且有提供勞務為已足（容留時間長短不拘），且以該容留者（自然人或法人）作為處罰對象，並不問外國人提供勞務之動機及對價之有無。另就業服務法所謂禁止外國人非法工作，所謂『工作』，應符合上開立法目的，即容留外國人以提供勞務內容為目的，並非限制一般人與外國人間有關親朋好友之往來互動關係；因此並非只要有外國人從事勞務供之外觀，即一律認屬係就業服務法所欲限制管理範圍內。（二）查訴外人○女為被上訴人外籍配偶之姐……持觀光簽證入境我國……○女於借住被上訴人住處期間……收拾餐盤、碗筷之行為，僅係對親友之好意施惠行為，尚難僅以○女有收拾餐盤、碗筷之行為外觀，即認被上訴人有非法容留○女為其從事工作之行為，核與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範之『工作』有間……。」另查前勞委會 95 年 3 月 30 日勞職外字第 0950008668 號函釋意旨亦

稱

外籍配偶之母國親屬，於符合以探親名義入國、探親對象為該外籍配偶、來臺期間居住於該外籍配偶住處及協助其從事家務分擔等要件下，幫忙該外籍配偶協助料理家務等非涉及營利性質之行為，基於人倫常情，可謂係親屬間符合社會相當性之互助行為，不宜以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相繩。則本件情節依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年

度簡上字第 128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前勞委會 95 年 3 月 30 日勞職外字第 0950008668 號函釋
意

旨，是否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相繩？不無疑義。因事涉勞動法令之正確適用，宜
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後憑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
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